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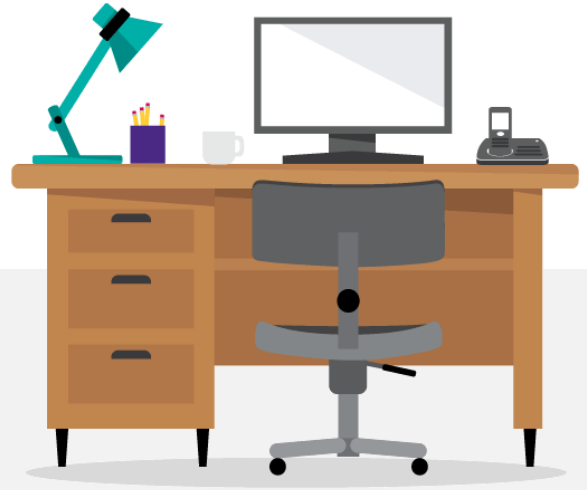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2016年10月號

前言



在國際化及全球化日益加深之際，跨國企業的交易模式越來越複雜及多樣化，同時也有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因為「少繳稅」成為頭條新聞。各國政府在財政壓力及大眾對跨國企業避稅之負面觀感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議題成為全球政治領袖、媒體與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20 國集團（**G20**）促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擬定解決方案。**OECD**在2013年2月發佈**BEPS**報告，並於同年7月於**G20**財金首長會議上發佈該項報告之**15**項行動計畫，研擬一套符合當前跨國經營及數位時代之稅務制度，作為各國修正國內稅法及租稅協定政策參考，期望重新塑造國際租稅規則。

OECD已於2015年10月5日公布**BEPS 15**項行動計畫的最終稿，希望透過一致性、實質性及透明度三大需求，建立新的國際租稅規範，解決有害租稅規劃與實務。截至2016年7月，除了原有的**46**個**OECD**成員國與加入國（**accession**

countries）以及**G20**集團成員國外，已有**39**個國家加入**BEPS**計畫，另外亦有**19**個租稅管轄區在未來幾個月內可能加入**BEPS**框架中。而在**BEPS**行動計畫影響下，各國稅制將有重大變化，國際租稅及各國稅捐機關查核勢將掀起一番新變革。企業須改變過去租稅規劃著重契約形式的思維，改由透過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Value Chain Management**，以下簡稱「**VCM**」），重新回歸經濟實質進行考量，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進而改善經營績效。

Contents

跨國企業常見營運架構之演變

- 02 跨國企業常見營運架構之演變
- 05 推行BEPS行動計畫後
- 07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08 KPMG觀察與建議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跨國企業常見 營運架構之演變



跨國企業常見 營運架構之演變



實施移轉訂價法令之前

在移轉訂價查核還不普及的年代，跨國企業在設計交易模式和訂價政策時，稅負極小化常是主要考量之一，所以企業會試圖將利潤最大化的保留在低稅率國家，例如：

台灣總部在BVI等租稅天堂設立境外接單公司，由BVI公司取得非關係人客戶之訂單，委託中國生產公司製成成品後直接運送予美國客戶。台灣總部負責開發客戶、議價、研發產品，而產品由中國子公司負責製造並銷售予BVI公司。

因BVI公司負責接單與銷售，故利潤留在BVI公司。藉由上述安排，供應鏈之主要利潤留在租稅天堂BVI，以降低集團整體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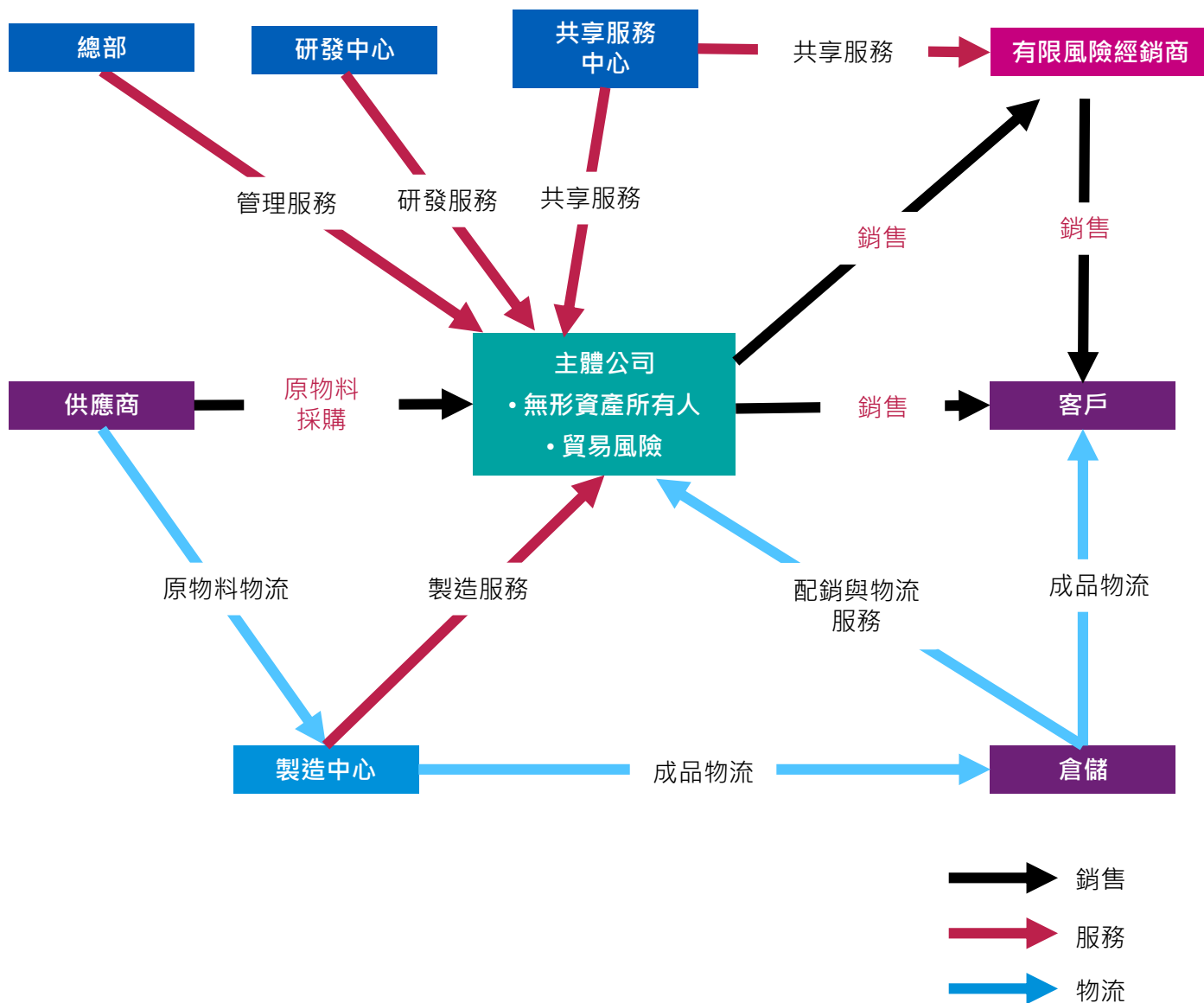
實施移轉訂價法令後

隨著各國實施移轉訂價法規並加強移移轉訂價查核後，前述將利潤留於海外租稅天堂的交易模式越來越不被各國稅局接受。以台灣為例，財政部依據94年度頒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中選案條件之一，即「營利事業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指示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對跨國企業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

高雄市國稅局於100年9月26日財政部新聞稿表示：隨著企業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快速發展，企業為擴大經營規模，通常會將經營觸角延伸至世界各國，建立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總機構為降低公司總稅負，常會利用其與關係企業間之不合營業常規的訂價策略，低價高賣或高價低賣，而將利潤分配至設於租稅天堂國家的子公司，以規避稅負。高雄市國稅局於查核95及96年度移轉訂價案件中，查獲其中二家營利事業即係透過設立於租稅天堂之關係企業來減少租稅負擔，經按營業常規交易價格予以調整後，調增課稅所得額達1億3千餘萬元，調增稅額1千2百餘萬元，並處罰鍰1百餘萬元。

為因應各國實施移轉訂價法規，跨國企業逐漸將交易模式轉換為「主體公司架構(Principle Structure)」，搭配無形資產移轉將利潤移轉至較低稅率但非傳統意義之租稅天堂(如新加坡)。

謹將主體公司架構交易模式圖示如下頁。



來源：KPMG後BEPS時代下稅務管理新視界2016年8月號

主體公司架構通常有幾個特色：

1. 集團控股最終母公司(總部)通常不等於主體公司。主體公司通常位於低稅率或有租稅優惠的地區。
2. 可能透過成本分攤協議將智慧財產權由總部移轉至主體公司，尤其向使用技術智慧財產權或商標權之企業收取權利金。
3. 製造、研發、集團內部服務及銷售等功能分割成許多不同之個體，主體公司委託各個體提供相關服務。

舉例而言，主體公司統一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取得較低的採購成本，並透過委外加工方式將其採購的原物料交由製造中心生產，並以固定成本加成率方式計算加工費。製造中心通常設於勞動人口多、工資低廉之地區。某些大型跨國集團亦會委託非關係人代工廠進行生產工作，壓低製造與管理成本。

此外，跨國企業研發團隊通常位於稅率較高之先進國家，跨國企業常藉由成本加成之方式



支付委託研發費用予研發中心，降低稅負成本。技術智慧財產權或商標權擁有者與真正研發團隊位於不同國家。

主體公司亦常主張其承擔價值鏈中主要風險，經銷商僅承擔有限風險，故產品之移轉訂價不同國家以市價減除法留固定利潤予經銷商。

閱讀Tip – 何謂成本分攤協議 (Cost Sharing Agreement)

所謂成本分攤協議為兩個以上企業個體議定的一項合約，用以確定各方在研發、製造和取得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或服務等方面所需分攤的成本及各方後續所享利益範圍。

CSA的類型主要有兩種：

1. 「開發型(Development) CSA」，主要目的為共同開發無形資產或生產有形資產，在這類的CSA中，最常見的就是無形資產共同

開發協議，此種協議擁有較大的風險且利益產生的時點及金額均有重大不確定性。

2. 「服務型(Services) CSA」，這類CSA主要是為了共同分攤服務之成本，通常風險較低且立即可以取得利益。

公司於執行稅務規劃並訂立CSA時，必須考量各功能別公司間的利潤分配必須與其所付出的成本及風險一致，若是不一致則易受到各國稅捐機關之質疑。(來源：OECD BEPS ACTIONS 8-10: 2015 Final Reports) **K**

推行BEPS行動計畫後

在BEPS行動計畫實施前，跨國企業之交易模式係從合約安排為出發點，利潤配置可能與關係企業所執行之實際商業行為不一致。OECD BEPS行動計畫重點之一為強調實質性，在此情況下，上述主體公司架構可能面臨來自國稅局以下的挑戰：

就研發中心而言，BEPS行動計畫8 -無形資產中認為此種委託研發的方式係與實質性不符，新的OECD指導原則強調，為了享有利用無形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企業必須在無形資產的「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利用」(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Exploitation，以下簡稱「DEMPE」)功能中，執行所有的職能、貢獻所有的資產並承擔和管理所有的風險。企業必須意識到，依合約約定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安排的法律所有權 (legal ownership)，雖為移轉訂價分析之起點；然而，法定所有權人若無執行或控制「DEMPE」功能，無形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能使其所有權人最終享有跨國企業集團利用無形資產所創造的回報。相同地，僅承擔出資風險卻不承擔任何進一步風險的出資人，通常僅獲得基於集出資的風險調整利率的預期收益。在OECD的影響下，「DEMPE」之縮寫，已成為移轉訂價

中重要的專有名詞。因此，集團中創造顯著貢獻之公司應獲取相對較高之利潤。因「DEMPE」功能之執行橫跨多個租稅管轄區，跨國企業需在合理的基礎上拆分其貢獻程度及應獲取之報酬。

而製造中心則通常位於中國等人力資源充沛且工資較低的地區，隨著中國、印度等大國崛起，當地政府亦要求企業將更多的利潤分配予負責生產的企業。舉例而言，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之2號文徵求意見稿以及42號文中，均有提及地域性特殊優勢。地域性特殊優勢之定義為存在於特定區域，因特定資產、資源的應用、政府行業政策及相關優惠政策等所得到的相對生產優勢。

許多新興國家之稅捐機關認為，在由已開發國家主導的移轉訂價理論與實務上，對產品設計及原創品牌建立等無形資產過度的偏重，而輕忽了生產製造活動所帶來的特定優勢。BEPS移轉訂價無形資產報告亦認同當地市場特性和成本導向是在移轉訂價可比較性分析中需要考慮的因素。因此，跨國企業可能面對各國稅捐機關針對製造中心要求保留較多利潤，以符合其地域性特殊優勢。(來源:KPMG後BEPS時代下稅務管理新視界2016年8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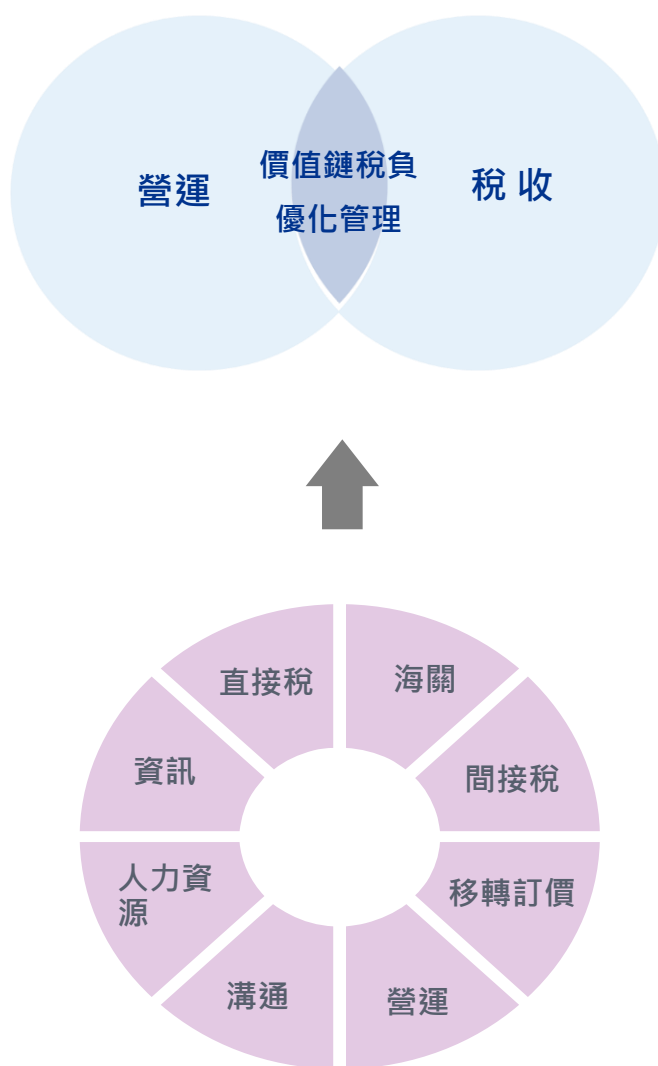
就有限風險經銷商而言，過去依照合約，有限風險經銷商通常只負責銷售工作，因此只承擔有限風險，但是實際上，有限風險經銷商卻要負責行銷、開發並維持客戶關係等工作，各國稅捐機關可能質疑有限風險經銷商擁有行銷、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以此要求保留較多利潤。而針對其等支付予共享服務中心之集團服務費用，各國稅捐機關將加強檢視該等服務所帶來之效益，故有限風險經銷商所面臨之稅務不確定性越來越高。 **K**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之功能是將稅收規劃與價值鏈管理實際功能配置與交易流程進行整合，因此需要將集團內關係企業之功能、風險和資產進行重新調配，並根據調配後的功能、風險和資產，來重新分配各公司應稅利潤，以期達到優化經營效率及稅收效率的效果。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之作法實為於考量稅收規劃與價值鏈管理的同時，加入BEPS行動計畫強調的實質性。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相較於傳統價值鏈管理，除了稅務優化目的之外更加上了商業經營優化的功能。將高附加值的功能集中於主體公司既提高了管理效率又最大程度的發揮了加成效果。兩者差異如次頁表格。

為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若企業價值鏈管理成本過高、價值鏈安排零散、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實際稅負率高於法定稅率者，可以藉由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進行來提高營業效率及降低稅負。**K**



	規劃方法	現狀	聲譽風險	維持時間	對商業的影響	受益
傳統	財務架構規劃	大幅萎縮	高	短期	幾乎沒有	僅稅務
	移轉訂價規劃	發展	低-中	長期	低	
價值鏈稅負 優化管理	無形資產規劃	發展	低-中	長期	低-中	商業經營 以及稅務
	價值鏈稅負規劃	發展	低-中	長期	高	

KPMG觀察與建議

為遏止大型跨國企業藉由交易模式的安排及移轉訂價方式來降低稅負，BEPS行動計畫持續更新移轉訂價之相關概念，並不斷強調功能分析之「實質」重要性，如英國於2014年12月宣布的《利潤移轉稅法 (Diverted Profits Tax Legislation) 》，中國政府更公開要求「企業應在中國留下更多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對於價值鏈之利潤分配的經濟實質認定會越來越明確且嚴格。

在BEPS時代下，主體架構仍然可行，但需更注重新移轉訂價與實質性的連結，企業應避免僅用合約來規劃公司的利潤分配。企業可藉由實施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兼顧營運管理與稅負優化，該安排參酌OECD相關原理及KPMG全球

會員所協助大型跨國企業進行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之經驗，歸納出以下要點：

1. 由營運面驅動稅務規劃，強調稅務架構及法律形式與營運實質需求一致。
2. 將企業功能、風險進行全部或部分集中化，透過重新組合集團企業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以實現稅務和關務效益，並節省成本。

我們建議企業除了掌握趨勢、培訓人才、研發技術及產品創新維持企業競爭力外，更可透過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專案之規劃，審慎檢視集團交易安排及利潤配置之適當性，考量相關稅負影響，同時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及成本，達到優化經營效率及稅收效率的效果。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游雅潔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郭騏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梅芳文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50)

margueritemei@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